

清高审批环〔2023〕1号

关于《（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红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工业废水处理站，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长丰工业园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 113° 04′ 14.371″ E, 23° 34′ 52.022″ N, 总用地面积 430m²。项目服务范围为红润谷科技产业园内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不含第一类水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UASB+缺氧+接触氧化+MBR 滤池”工艺，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50m³/d，二期建设规模为 100m³/d，总处理规模为 150m³/d，尾水最终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

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较为明确；评价因子、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抑尘等，不外排；通过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氨和硫化氢）和甲烷。项目集水池、调节池、UASB反应器、生化系统

（缺氧池+接触氧化池）、污泥池等池体或反应容器均密闭，臭气和甲烷由风管抽引，在微负压的状态下引至 2 套除臭装置（“碱喷淋+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和 DA002）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水经新建的工业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UASB+缺氧+接触氧化+MBR 滤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先进行危险特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决定最终处置方式，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则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与处理；若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及废试剂瓶、废 UV 灯管、检测分析废液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

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合理划分防渗防漏区域，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目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印发
